

关于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林逸沁；联系电话：133815202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9 日